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3萬30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282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: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
目			金			數		
項目1（請求金額22萬9332元）	1	利息	20萬1539元	115年6月25日	115年9月28日	(96/365)	6.46%	3424.29元
	2	利息	2萬2565元	115年6月25日	115年9月28日	(96/365)	4.46%	264.7元
	小計							3688.99元
合計								23萬3021元